

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史燕花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原监事李亚峰先生工作调整辞去监事一职，监事会提名黄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黄强，男，1991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2010年2月26日任职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办事处负责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